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009號

原告 聖島智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烈

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律師

被告 了不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融

訴訟代理人 鄭士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辦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7,00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減縮利息起算日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15日簽約委託原告，向馬來西亞、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等四個國家，完成「了不起！」、「Higo及圖」、「設計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申請程序

01 ，原告根據被告所提供之資料，代撰必要書件，製作圖樣，
02 為被告委請各該申請國之代理人，代理向各該國主管機關提
03 出辦理取得官方申請案號，約定委辦費用為447,000元，於
04 108年2月12日前完成委辦事項，得依委辦契約書，向被告請
05 求委辦費用447,000元。爰依委辦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依委辦契約第2條的意思，需待被告付清委辦費
08 用後，原告始需幫被告送件申請商標。故被告收到原告108
09 年2月12日請款單時，對於原告已送件申請商標，實感意外
10 ，被告於108年2月21日通知原告取消系爭商標之申請等語，
1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15日簽約委託原告，向馬來西亞、
14 日本、澳洲及新加坡四個國家，完成系爭商標之申請程序
15 ，原告根據被告所提供之資料，代撰必要書件，製作圖樣，
16 為被告委請各該申請國之代理人，代理向各該國主管機關提
17 出辦理，取得官方申請案號為止，約定委辦費用為447,000
18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外商標案件委辦契約書、系爭商標
19 於上開各國商標申請資料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9至147頁
20 ），足認原告已於108年2月12日前取得上開各國官方申請案
21 號（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第59頁、第63頁、第83頁、第11
22 1頁），於108年2月12日前完成委辦事項，得依委辦契約書
23 ，向被告請求委辦費用447,000元。

24 (二)被告雖抗辯：依委辦契約第2條的意思，需待被告付清委辦
25 費用後，原告始需幫被告送件申請商標。故被告收到原告
26 108年2月12日請款單時，對於原告已送件申請商標，實感意
27 外，被告於108年2月21日通知原告取消申請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45頁）。然查：

29 1.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月14日向被告詢問：「所以都申請嗎？
30 明天可以過去拿文件嗎？」被告回覆：「都OK了」（見原證
31 2，本院卷第65頁），兩造並於108年1月15日簽署委辦契約

書。被告於108年1月15日簽約時，未表示須延後申請系爭商標，因我國商標法對於商標之保護，係採「先註冊主義」，故註冊在先之商標優先受保護，盡早取得註冊日對商標申請權人更為有利，原告遂向馬來西亞等四國申請系爭商標。又簽約後，上開各國僅馬來西亞之商標申請流程需配合申請宣誓書，被告法定代理人亦於108年1月23日配合親筆簽署宣誓書等情（見原證10，本院卷第127至136頁），有LINE對話紀錄、宣誓書在卷可佐，足認原告係依被告指示，提出商標申請。

2. 委辦契約第2條係記載：「前條費用，甲方（被告）若未於約定日期前給付或未付清與乙方時，乙方（原告）『得』中止委辦事項之處理，俟甲方付清後始再怠為辦理，或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等語。①首先，上開契約條文，應係在有約定清償日期時，委任人拒不付款時，賦予受任人有中止契約的權利，並非指委任人可於締約後任意反悔。本件綜觀委辦契約全文內容，並無記載「約定給付委辦費用的日期」，因此依「勞務性契約報酬後付」之原則，委辦費用應在委辦事項完成時給付。②其次，上開條文應解釋為，若被告未給付委辦費用予原告，原告可以選擇中止委辦事項之處理，亦可以選擇不中止委辦事項之處理，此端賴原告之意，並非表示被告需付清委辦費用，原告始開啟商標送件申請之程序。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契約意旨不合。③再者，被告先前於107年12月24日與原告簽訂國外商標案件委辦契約書，委請原告代為在加拿大地區為商標之申請，約定委辦費用為12萬6,000元，委辦契約內容與本案同，原告於108年1月7日向加拿大代理人發出申請指示，加拿大代理人於108年1月8日取得官方申請案號，原告於108年1月9日向被告請款，而被告於收受原告報告顛末後，於108年2月20日交付面額12萬6,000元、票號00000000號支票以給付原告加拿大商標申請案之委辦費用，該支票發票日是108年2月28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委辦契約書、加拿大商標申請資料為證（見原證5至原證7

，本院卷第103至111頁），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79頁），由此足認被告並非首次委請原告辦理國外商標之申請，而兩造先前合作之加拿大商標申請案，亦非等到被告支付費用後，原告始開啟商標送件程序。故被告抗辯：需被告付款後原告始進行委辦事項云云，應非可採。

3. 被告於108年2月21日向原告表示：「昨晚突然收到老闆的訊息說，馬日澳新四個地方的申請要取消，怎麼辦？」（見原證2，本院卷第67頁），然而，原告已於108年2月12日完成委辦事項，被告於108年2月21日始表示欲終止委任契約，不影響原告就已完成委辦事項對被告之委辦費用報酬請求權。

(二)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5月1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頁、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辦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7,000元，及自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惠文